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1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色鑫诚”）签署《印尼阿曼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和设备制造监制服务合同》，由中色鑫诚负责公司印尼阿曼 90 万吨铜冶炼厂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和设备制造监制。合同金额为单价合同，预算总金额 1,2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# 2、交易方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色鑫诚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与中色鑫诚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刘宇、秦军满、马引代、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）。

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101081020941598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幢6层601、602、623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伟

注册资本：600万元

实收资本：600万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建筑招标代理；工业及民用建设项目、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地质工程的建设监理、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咨询与服务；有色冶金、黄金、轻金属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、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咨询与服务。

### 2、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0年金额（经审计）	2021年金额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40,642,417.20	38,993,801.53
净资产	33,541,504.39	31,554,871.41
营业收入	83,683,362.44	79,629,872.51
净利润	4,421,315.32	1,108,287.74

### 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色鑫诚100%股权。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.75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公司与中国中色鑫诚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项关联交易标的为印尼阿曼90万吨铜冶炼厂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和设备制造监制服务合同。

### 2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此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。

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在公允公平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。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。

### 3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① 工程名称：印尼阿曼 90 万吨铜冶炼厂项目。

② 工程地点：印度尼西亚松巴哇岛本尼特南部（South Benete）。

③ 交易内容：工程建设监理服务薪酬、设备制造监制薪酬。

④ 合同金额：合同金额为单价合同，预算总金额 1,2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预算总金额为 1,000 万元，服务单价为：总监理工程师 1,935 元/人天，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1,450 元/人天，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（国内服务，如需要）680 元/人天；设备制造监制服务预算总金额为 200 万元，服务单价为：设备制造监制工程师 680 元/人天。

⑤ 支付方式：以上服务酬金按考勤表进行支付。

⑥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，且经双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中色鑫诚是国内有色行业知名工程监理单位，监理服务质量高、口碑好，也是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。

公司与中色鑫诚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，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五、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2 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,902.65 万元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价格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印尼阿曼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和设备制造监制服务合同》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